**湖州滨湖高中空调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1-004**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1】245号**

**采购人：湖州市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1年2月9日**

**目 录**

招标公告...................................................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6](#_Toc36641136)

[前附表 6](#_Toc36641137)

[一、总则 7](#_Toc36641138)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_Toc3664113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3664114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36641141)

[五、开标程序 13](#_Toc36641142)

[六、评标 14](#_Toc36641143)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6](#_Toc36641144)

[八、合同的授予 18](#_Toc36641145)

[九、质疑 19](#_Toc36641146)

[第二章招标需求 21](#_Toc36641147)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36641148)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38](#_Toc36641149)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58](#_Toc36641150)

湖州滨湖高中空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滨湖高中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5日9: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Z2021-004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1】245号

项目名称：湖州滨湖高中空调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245万元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 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网上在线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下载。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开标）时间： 2021年3月5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EMS接收人：张女士 电话：0572-2220020

邮寄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238室。

6、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集中采购机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1年2月26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教育局

地址：湖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2楼

联系人：俞老师 质疑函接收人：俞老师

联系方式：0572-3390581 传真：0572-3390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质疑函接收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572-2220019 传真：0572-2220061

邮箱：zfcgfzx@huzhou.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572-222001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滨湖高中空调采购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HZGZ2021-004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1】245号 |
| 3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4 | 项目交货及安装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7 |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 2021年2月26日下午17:00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3月5日9:00 |
| 14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详见2楼休息区公告栏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6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招标文件 |
| 17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中标金额的5% |
| 1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9 | 采购人 | 湖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俞老师 电话:0572-3390581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教育局 |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1)、“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预算金额：人民币245万元。采购人用于采购本项目的资金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逾期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有关的通知、信函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1.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1.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2.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2.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1.2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7)；

12.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集中采购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1.4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2.1.8投标产品具有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的投标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12.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2企业荣誉与业绩（见附件5、附件6）；

12.2.3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材料（如有）；

12.2.4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2.2.5供货期，列明**施工进度计划表**（格式自拟）；

12.2.6售后服务承诺

12.2.6.1质量保证期（格式自拟）；

12.2.6.2售后服务网点；

12.2.6.3操作培训计划；

12.2.6.4维修响应时间；

12.2.6.5质保期后使用服务承诺；

12.2.6.6质保期后服务维修承诺；

12.2.6.7建设性承诺；

12.2.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12.2.8企业信誉

12.2.8.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12.2.9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12.2.10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3.1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格式自拟）；

12.3.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等，格式自拟）；

12.3.3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12.3.4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12.3.5投标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12.3.6供采购人选购的货物备品备件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12.3.7投标货物（设备）组成清单（格式见附件11）；

12.3.8技术资料、彩本（页）等（如有，格式自拟）；

12.3.9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12.3.10投标产品若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12.3.11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2.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2）;

12.4.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3）;

12.4.3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4）;

12.4.4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5）；

12.4.5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若有）；

12.4.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6）

12.4.7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备选方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12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2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程序

**20.开标程序**

20.1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0.2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0.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投标文件的评定**

24.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24.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6.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2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定标**

28.1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28.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29.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29.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9.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29.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9.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9.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9.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29.10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29.11投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9.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29.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29.14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29.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9.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29.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9.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29.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29.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29.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合同的授予

**30.授予合同的依据**

30.1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0.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0.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0.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31.签署合同的要求**

3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1.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分别送集中采购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一份备案。

**32.中标通知书**

32.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2.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合同签订**

3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4.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3.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九、质疑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5.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集中采购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5.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5.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35.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正后重新提出。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包括多联机空调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相关的技术培训及不少于6年（含）的免费质保及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

1. **设备清单、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 制冷量：2.5KW；制热量：2.8KW 制冷耗电量：28W；制热耗电量：25W 风量（H/M/L）:450/350/200 噪音（H/M/L）:29/25/24 | 台 | 2 |
| 2 |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 制冷量：4.0KW；制热量：4.5KW 制冷耗电量：40W；制热耗电量：35W 风量（H/M/L）:620/550/400 噪音（H/M/L）:37/35/32 | 台 | 2 |
| 3 |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 制冷量：5.0KW；制热量：5.6KW 制冷耗电量：45W；制热耗电量：35W 风量（H/M/L）:750/550/400 噪音（H/M/L）:38/34/28 | 台 | 1 |
| 4 |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制冷耗电量：45W；制热耗电量：45W 风量（H/M/L）:850/700/550 噪音（H/M/L）:38/34/28 | 台 | 49 |
| 5 | 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 制冷量：6.3KW；制热量：7.1KW 制冷耗电量：55W；制热耗电量：45W 风风量（H/M/L）:850/700/550 噪音（H/M/L）:39/34/30 | 台 | 22 |
| 6 | 天花式室内机 | 制冷量：4.5KW；制热量：5KW 制冷耗电量：71W 风量（H/M/L）:750/650/550  噪音（H/M/L）:39/33/29 | 台 | 5 |
| 7 | 室外机1 | 制冷量：22.4KW（7匹）制热量：24.0KW 制冷输入功率：7.2kW 制热输入功率：6.6kW 噪音:58dB（A） | 台 | 1 |
| 8 | 室外机2 | 制冷量：78.5KW（28匹）制热量：87.5KW 制冷输入功率：24.5kW 制热输入功率：21.2kW 噪音:63dB（A） | 台 | 2 |
| 9 | 室外机3 | 制冷量：85.0KW（30匹）制热量：95.0KW 制冷输入功率：25.9kW 制热输入功率：24.0kW 噪音:63dB（A） | 台 | 1 |
| 10 | 室外机4 | 制冷量：95.2KW（34匹）制热量：106.0KW 制冷输入功率：27.0kW 制热输入功率：26.0kW 噪音:63dB（A） |  | 1 |
| 11 | 室外机5 | 制冷量：106.4KW（38匹）制热量：119.5KW 制冷输入功率：30.6kW 制热输入功率：29.0kW 噪音:63dB（A） | 台 | 1 |
| 12 | 控制器 | 配套空调控制器 | 只 | 81 |
| 13 | 壁挂分体机 | 制冷量：3.5KW（1.5匹）制热量：4.3KW 制冷输入功率：1.06kW 制热输入功率：1.25kW 噪音:37dB（A）,打2个孔，增加铜管3.5m,追加0.5KG冷媒剂。 | 套 | 543 |
| 14 | 立柜分体机 | 制冷量：7.2KW（3匹）制热量：9.2KW 制冷输入功率：2.80kW 制热输入功率：3.15kW 噪音:40dB（A），打2个孔，增加铜管3.5m,追加0.5KG冷媒剂。 | 套 | 3 |
| 15 | 立柜分体机 | 制冷量：12.0KW（5匹）制热量：13.2KW 制冷输入功率：3.75kW 制热输入功率：3.8kW 噪音:42dB（A），打2个孔，增加铜管3.5m,追加0.5KG冷媒剂。 | 套 | 2 |
| 16 | 室内机安装 | 按照实际施工要求 | 台 | 81 |
| 17 | 大多联变频室外机安装 | 按照实际施工要求 | 台 | 6 |
| 18 | 优质紫铜管 （含保温信号线） | 管径6.35mm，壁厚0.8mm 管径9.52mm，壁厚0.8mm 管径12.7mm，壁厚0.8mm 管径15.9mm，壁厚0.9mm 管径19.05mm，壁厚1.0mm 管径22.2mm，壁厚1.1mm 管径25.4mm，壁厚1.1mm 管径28.6mm，壁厚1.2mm 管径31.8mm，壁厚1.2mm  管径38.1mm，壁厚1.4mm | 米 | 2225 |
| 19 | PVC冷凝水管 | D25-40 | 米 | 850 |
| 20 | 氟利昂补充 | R410A | kg | 81 |
| 21 | 空调风管制作安装 |  | 平方 | 630 |
| 22 | 分支器 | 与铜管配套 | 个 | 75 |
| 23 | 管道支架、吊卡、扎带等辅材 | 按照实际施工要求 | 项 | 1 |
| 24 | 主机吊装费 | 按照实际施工要求 | 项 | 1 |
| 25 | 系统调试费 |  | 项 | 1 |
| 26 | 风口 | ABS风口 | 套 | 76 |
| **合计** | | | |  |

备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总金额包括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辅材、税金、保险、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配件、附件、验收、辅助工作和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2、上述技术参数为最低性能要求，投标人可参考采购单位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要求相当的产品参加。

**三、空调整体性能和安装要求**

**（一）空调系统的总体要求**

1.所采购的VRF空调系统不仅外观美观，而且配置优秀、操作方便、安全可靠、运行噪音小、使用寿命长。

2.空调系统设计、制造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3.空调系统所有零件的计量单位全部采用（GB）国家标准计量单位或（SI）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除必要的电源之外，整套系统使用方不附加其它任何条件和装置，系统能正常稳定工作，符合设计条件。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同时应承担相应职责。

**（二）VRF空调系统的具体功能要求**

1、空调系统冷媒采用R410A。

2、空调系统控制方式采用有线控制器，并具有一定的防潮等级。

3、空调系统室外机选型配组的制冷量、制热量等性能指标不得低于采购设备清单所列基准值；室内机选型产品的制冷量、制热量等性能指标不得低于采购设备清单所列基准值。正偏离不作限制。

4.空调室外机应具有智能化霜功能：空调室外机在冬季制热运行中，受室外环境温度、负荷情况、运行时间因素的影响，结霜程度会随之不同，投标产品应能通过实施检测系统运行参数自主判断，具有智能化霜功能。

5.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示的8P、10P、12P、14P、16P、18P、20P、22P、24P九个基础模块的IPLV值官网链接或彩页。投标设备要求具有节能高效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6.投标产品需具有人工智能控制技术，应具备位置天气自适应调节、负荷需求自调节、故障预判自诊断等先进技术。

7 投标产品压缩机具备低温喷气增焓功能、具备双EEV增焓控制功能、低温可靠运行技术等。

8.投标产品室外机具有先进的智能低功耗待机性能，提供产品参数官网链接或彩页。

9. 投标产品系列具有宽广的运转范围，运转范围满足制冷-5℃~55℃，制热-30℃~24℃。

10. 所投多联机需具备先进的通讯网络，以提高网络性能，同时具有通讯实时性一级、通讯可靠性一级特性。

11. 室内机的线控器具有IPX4及以上防潮等级，需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测试报告。

**（三）VRF空调系统施工安装要求**

1、冷媒管施工符合三原则：干燥、清洁、气密性。

2、冷媒配管完成后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气密性试验，以防止泄漏。气密性试验完成后必须进行真空试验，以达到除水汽、检漏的目的。

3、冷媒管保温橡塑保温材料，其保温厚度及性能参见国标GB50736-2012和国标GB50189-2016要求。

4、冷凝水管采用U-PVC管制作，采用13MM厚橡塑保温材料保温。

5、本项目室内外机电源由采购单位铺设到位，中标单位负责电源与设备的连接工作。

**（四）所有设备技术的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性能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详细的描述。

2.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的型号、性能参数及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系指主要关键件的设计使用寿命）.

4.稳定产品质量的能力及整机运行的可靠性。

5.产品的性能和功能及配置。

**（五）设备交货条件**

1.投标单位现场交货。

2.附详细的交货设备清单（如有）：

各空调主机所配套的遥控器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产品安装技术资料（中文）

产品说明书或系统操作手册（中文）

设备维修所需的维修工具（包括特殊专用工具）

主机设备总图（尺寸、性能参数、安装要求等）、易损件、电气原理及接线、电子线路图、地基图、机械部件等

测试记录、有关部门的检测记录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投标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实施现场安装、调试、操作维修培训。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连续试使用40小时后，应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字认可后，交付采购单位使用，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中标单位所供主要设备需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出厂的全新设备。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进行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制造检测报告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七）备品、备件、易损件及特殊专用工具**

1.中标单位按产品出厂规定提供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及附件，并提供清单及其报价。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安装必须的特殊工具，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2.投标时提供详细备品、备件不变价清单。

**（八）培训、维护和保修**

1、交付使用前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2、中标单位负责对设备每三个月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3、中央空调系统免费质保期为6年（含）现场技术服务，终身维修；

4、中标单位应在空调使用地设立服务机构并有备品备件仓库或指定有能力的代理商对空调机组进行定期维护修理，便于采购单位购买配件。或在接到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尤其在空调发生故障、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必须到达事故现场，解决问题。投标方必须对空调发生故障后的修复时间作出明确承诺，如在承诺的时间内未能使空调恢复正常工作，投标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设备的维护、使用及相关内容的培训由投标方进行。

**（九）适用的验收规范**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1998）

**（十）工期要求**

项目建设总工期不超过90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按照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进行综合报价。各室外机、室内机的综合单价所含内容为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所必须的全部设备主材、冷媒管、冷凝管、控制器、配件、附件和服务的费用。投标单位按上述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及汇总总价中。

2.若某一型号的产品具有多种面板样式、色泽可供选择，采购单位具有选择权利，且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质保期 | 本项目整体保修期（质保期）不少于6年。 |
| 交货时间（工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湖州市教育局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采购人单位名称：湖州市教育局；开户行：湖州市工行营业部；账号：120521000904904898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000025641920。地址、电话：湖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2楼，0572-3390581。  **2.付款方式：**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不低于30%；  2、剩余资金支付：余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  3、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配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
| 经验要求 |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如有） |
| 要求质量标准 | 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实用、性价比高。所提供产品符合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未曾开箱使用，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一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采购单位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或原厂商提供许可协议的正版软件。并符合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 |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4.投标人须提供标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技术支持资料（公开发布的）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否则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实技术参数（指标）的真实性，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至少应提供如下内容：总体技术方案及专项实施（解决）方案、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描述、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响应（满足）程度描述、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描述、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描述、安装、调试、施工、验收计划及人员安排情况、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公开发布的）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等。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临【2021】245号; 招标文件编号: HZGZ2021-004**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需方在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需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即采购人）；

1.6“供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即供应商）；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滨湖高中空调采购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在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需方。具体安装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方负责。

**13.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和条件**

13.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采购人单位名称：湖州市教育局；开户行：湖州市工行营业部；账号：120521000904904898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000025641920。地址、电话：湖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2楼，0572-3390581。

**13.2付款方式：**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不低于30%；

2、剩余资金支付：余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

3、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方应负责安排需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方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需方工地现场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需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理。

**16.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供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16.3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供方在收到需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需方；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18.5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需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应向供方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交货**

22.1需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方。供方需按照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需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需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需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需方应赔偿由此给供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供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5如果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仲裁**

28.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如果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5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后，供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需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需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方承担的责任，供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湖州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办）、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注：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附件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HZGZ2021-00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请详细列明评分项中各小项）**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5：**

**企业荣誉**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6：**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采购货物（设备）已签署的项目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8：**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投标货物  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9：**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附件10：**

**供采购人选购的货物备品备件一览表**

（质保期外）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备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  （万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为货物质保期后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2、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1：**

**投标货物（设备）组成清单**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商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  写 |  |
| 大写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规格型号** |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元）** | **品牌** |
| **A** | **设备型号** | |
| 1 | **商用风管式室内机** |  | 台 | 49 |  |  |  |
| 2 |  | 台 | 22 |  |  |
| 3 | **商用天花式室内机** |  | 台 | 5 |  |  |
| 4 | **商用多联室外机** |  | 台 | 2 |  |  |
| 5 |  | 台 | 1 |  |  |
| 6 |  | 台 | 1 |  |  |
| 7 |  | 台 | 1 |  |  |
| 8 | **家用风管式室内机** |  | 台 | 2 |  |  |
| 9 |  | 台 | 2 |  |  |
| 10 |  | 台 | 1 |  |  |
| 11 | **家用多联室外机** |  | 台 | 1 |  |  |
| 12 | **线控器** |  | 个 | 81 |  |  |
| 13 | **设备费小计** |  |  |  |  |  |  |
| **B** | **空调材料型号规格** |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元）** | **品牌** |
| 1 | 冷媒专用紫铜管（带保温） |  | 米 | 140 |  |  |  |
| 2 |  | 米 | 700 |  |  |  |
| 3 |  | 米 | 150 |  |  |  |
| 4 |  | 米 | 580 |  |  |  |
| 5 |  | 米 | 371 |  |  |  |
| 6 |  | 米 | 10 |  |  |  |
| 7 |  | 米 | 7 |  |  |  |
| 8 |  | 米 | 55 |  |  |  |
| 9 |  | 米 | 152 |  |  |  |
| 10 |  | 米 | 60 |  |  |  |
| 11 | 分歧器安装 |  | 套 | 75 |  |  |  |
| 12 | 环保制冷剂氟利昂添加 |  | kg | 81 |  |  |  |
| 13 | PVC冷凝水管（带保温） |  | 米 | 450 |  |  |  |
| 14 |  | 米 | 400 |  |  |  |
| 15 | 冷媒管支吊架 |  | 副 | 350 |  |  |  |
| 16 | 冷凝水管支吊架 |  | 副 | 350 |  |  |  |
| 17 | KBG穿线管 |  | 米 | 700 |  |  |  |
| 18 | 双层百叶送风口 |  | 个 | 76 |  |  |  |
| 19 | 单层百叶回风口 |  | 个 | 76 |  |  |  |
| 20 | 帆布 |  | m2 | 76 |  |  |  |
| 21 | 空调风管 |  | m2 | 630 |  |  |  |
| 22 | 控制线，信号线 |  | 米 | 1000 |  |  |  |
| 23 | 危化气体 | 氧气、氮气、乙炔 | 项 | 1 |  |  |  |
| 24 | 五金配件 | 角铁、抱箍、槽钢、电焊 | 项 | 1 |  |  |  |
| 25 | 辅助性材料 | 包扎带、电工胶带、专用胶水、螺杆配件、油漆、膨胀螺丝、软管 | 项 | 1 |  |  |  |
| 26 | 室内机安装人工费 | 含：管道敷设、调试等 | 台 | 81 |  |  |  |
| 27 | 室外机安装人工费 | 按设备计，含模块、调试等 | 台 | 6 |  |  |  |
| 28 | 吊装费 |  | 项 | 1 |  |  |  |
| **B** | **空调安装费小计** |  |  |  |  |  |  |
| **A+B** | **报价总计**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附件14：**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备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万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为随投标项目所带的备品备件；

2、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7：**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电子签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者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2.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2.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投标报价）分为**30分**；商务技术分为**7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质量、企业荣誉与业绩、企业信誉、企业质量环保管理等认证证书、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政策分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3.1价格分：30分**

**3.1.1**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价格计算扣除：**

3.1.4.1根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3.1.4.2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1.4.3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6%；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3.2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主观 | 投标文  件质量 |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得0-0.5分；投标文件按照电子交易客户端关联点的要求进行关联的情况，0-1.5分； | 2分 |
| 2 | 客观 | 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业绩（数量）进行评定**。**投标人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3 | 客观 | 企业  信誉 | 评委按设备制造商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今有效期内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第三方资信评级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1.5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4 | 客观 | 企业  认证 | 4.1制造商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1.5分 |
| 4.2制造商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 4.3制造商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 | 5.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5分。 | 35分 |
| 5.2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加分，每优于一项加0.5分，总加分不得超过5分。 |
| 5.3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第二章中未标注“▲”的条款），每低于一项扣0.5分；总减分不得超过5分。 |
| 5.4据投标品牌所投多联机产品8P、10P、12P、14P、16P （5个）模块的IPLV平均值按档打分。①模块的IPLV平均值≥9.5，得5分；②模块的IPLV平均值≥9，＜9.5，得3分；③.模块的IPLV平均值＜9，不得分； |
| 5.5所投产品应具备位置天气自适应调节、负荷需求自调节、故障预判自诊断等先进技术；根据投标产品人工智能控制技术的优劣情况打分。 最高得4分 |
| 5.6根据参选产品压缩机是否具备低温喷气增焓功能、具备超宽变频范围0-420Hz内进行无级调节、低温可靠运行技术的优劣情况打分。最高得4分 |
| 5.7根据投标产品室外机的智能低功耗待机性能情况打分。投标产品室外机的智能低功耗待机功率≤20W的，得4分，20W＜待机功率≤40W的，得2分，待机功率＞40W的不得分。 |
| 5.8根据投产品制热/制冷运转范围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
| 5.9室内机的线控器具有IPX4及以上防潮等级，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 6 | 主观 | 实施  方案 | 6.1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措施和方案（0-4分）：  1.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的得2分；质量监控措施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质量监控措施的不得分。  2.有完善的技术方案的得2分；技术方案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 8分 |
| 6.2保证交货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0-2分）：  确保项目交货期，施工组织方案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机构和分工安排；施工进度安排；工期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等）切实可行的得2分；方案措施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 6.3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0-2分）：  安装、调试、验收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2分；方案措施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 7 | 客观 | 售后服务承诺 | 7.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的该项不得分，整机原厂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5分，最多得3分；单独压缩机原厂质保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4分（上述延保证明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红章，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主观 | 7.2操作培训承诺：0-2分； |
| 7.3质保期后服务维修结算优惠承诺（需提供维修零配件成本费用清单）0-2分； |
| 7.4投标人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0-4分。 |
| 8 | 客观 | 政策分 | 8.1投标产品具有参与实施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其中C:\Users\user\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d9222fc805c8645cec5c4a20dd86c98.jpg标识得1分、C:\Users\user\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52669377e772868adf565c55896bbfb.jpg标识得0.5分。  ※详见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 | 5分 |
| 8.2投标产品为国家认可节能产品，并具有相应节能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8.3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得2分。 |

**价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程序与方法**

5.1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5.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湖州市财政局监督下进行。